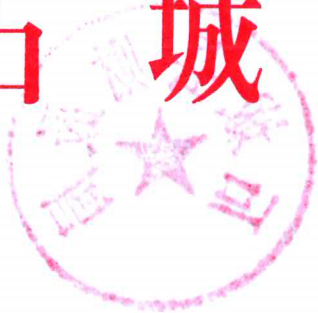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8〕49号

石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赣州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于2018年3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对石城县林业局江西石城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牌及科普宣教碑项目（项目编号：GZJSJ2018-SC-J001）的投诉。2018年4月4日，你司向本机关提交《撤诉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终止该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

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林业局、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8年4月8日印发